

国融证券

关于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3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4	其他	其他（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	不适用
5	其他	其他（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不适用
6	其他	其他（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银川市壹嘉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向艾尼公司借款 26,9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5,050,000.00 元尚未归还，且期间双方频繁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现银川市壹嘉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与艾尼公司具有相同的注册地址、邮箱、电话。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并核查了相关银行流水、原始凭证等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双方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也未能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核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艾尼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艾尼公司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艾尼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艾尼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3、艾尼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度下降 55.71%，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3,387,458.19 元，艾尼公司已连续 3 年以上出现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尼公司净资产为-8,245,873.26 元。虽然艾尼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艾尼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艾尼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艾尼科技出具的《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49,957,239.97

元，实收股本为 34,413,913.00 元，净资产为-8,245,873.2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已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

艾尼科技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变动频繁，导致财务管理水平下降，往来款管理混乱，公司已经存在财务管理风险。

5、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融证券与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 2 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寄出书面催告函进行催告，若公司在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6、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在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过程中，主办券商持续跟进了艾尼科技的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因审计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自身财务管理和核算存在缺陷等因素，艾尼科技对主办券商事前审核中关注的相关问题未能给予充分的说明，主办券商无法对审计机构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核，对艾尼科技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无法发表意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以来，亏损持续加重，至今未能改善。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国融证券作为艾尼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审计报告》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3、《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国融证券

2025年5月28日